

《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儲稅券的利率調整機制。

背景

2. 儲稅券由稅務局發行，用作繳稅。儲稅券分兩類，即(a)納稅人為將來繳稅作準備而自行購買的一般儲稅券；以及(b)納稅人就評稅提出反對或上訴並獲發“有條件緩繳稅款令”時，應稅務局局長(“局長”)的要求購買的暫緩繳稅儲稅券，藉此為爭議的稅項的全部或部分款額提供繳款保證¹。

3. 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A章)第7(1)條，“須就獲接受用作繳付稅項的全部儲稅券，支付自儲稅券的發出日期起，至儲稅券如此獲接受用作繳付稅項的日期止，按每月或月份的每一部分的訂明利率以單息計算的利息”。

4. 根據《稅務條例》第71條，假如納稅人按“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就反對或上訴個案購買儲稅券，而該等儲稅券最終無須用作繳付獲緩繳的稅款(即提出反對或上訴的納稅人勝訴因而無須繳付的該部分稅款)，該等儲稅券便會獲支付利息。如納稅人撤回反對或上訴，或被裁定反對或上訴完全或部分失敗，納稅人便須提交儲稅券或其部分，作為繳付獲緩繳而裁定須繳付的稅款。任何用作此用途的儲稅券或其部分，均不獲支付利息。

¹ 如有稅務爭議，局長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容許納稅人緩繳所涉稅款。如局長認為有關反對或上訴明顯地應即時獲得接納，可在等候修訂評稅期間下令“**無條件暫緩繳稅**”。然而，如局長認為該項反對或上訴有一些理據，但根據提出反對或上訴當日所知事實衡量相對可能性後，認為情況對納稅人並非絕對有利時，可按照《稅務條例》第71(2)條賦予的權力，發出“**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規定納稅人購買與獲緩繳稅款款額相同的儲稅券，或提供銀行承諾。大部分獲發“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反對或上訴個案中，納稅人都須購買儲稅券。不過，如納稅人能證明因財政困難而未能購買儲稅券，局長會考慮接受納稅人以提供銀行承諾代替購買儲稅券。

儲稅券利率的調整機制

5. 《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A 章)第 7(2)(h)條規定，在一九八零年四月十一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其利率應為“財政司司長不時釐定並於儲稅券發出日期正在生效的利率。”

6. 根據現行機制，儲稅券利率參照三家發鈔銀行就十萬元以下的六個月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釐定，並會按月檢討。調整機制上次修訂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實施，旨在把檢討期由每三個月縮減為每月，以確保儲稅券適時反映銀行利率的變動。

7. 因應近期三家發鈔銀行就十萬元以下的六個月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有所變動，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儲稅券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作出調整²(見附件)。儲稅券利息的年利率由 0.0433%增加至 0.0767%，即每月每 100 元可賺取 0.0064 元利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月

² 上次調整儲稅券利率的時間為二零一零年。

201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B4350

第 1 條

201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儲稅券 (利率) (綜合) (修訂) 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 (第 4 系) 規則》(第 28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7(2)(h) 條作出)

1. 修訂《儲稅券 (利率) (綜合) 公告》

《儲稅券 (利率) (綜合) 公告》(第 289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
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171 項，在“該日後”之後——
加入

“而在 2018 年 8 月 6 日前”。

(2) 附表，在第 171 項之後——
加入

“172. 2018 年 8 月 6 日 年息 0.0767%”。
或該日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怡翔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儲稅券 (利率) (綜合) (修訂) 公告》

201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B435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公告將在 2018 年 8 月 6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
年利率定為 0.0767%。